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河北在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海龙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6）219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6年8月3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68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52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32000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7679.94元。三、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费2050元。四、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护理费900元。五、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44000元。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第一至第四项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裁决第五项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该裁决事项，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

联系人：张名雄、邓洁雯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